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人数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9名。

4.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

5. 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技术中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成立技术中心，统筹管理公司科技创新及创新体系建设工作，技术部、经营发展部下属科技创新室调整至技术中心，技术部更名为产品开发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合同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君、张琪奕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统借统还借款合同

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20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锂电科技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放弃对参股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后续增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锂电科技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